

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
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

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，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和交易作价与上市公司 2023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上市公司 2023 年末/2023 年度财务数据	标的公司 2023 年末/2023 年度财务数据	占上市公司相应指标比例	标的资产交易作价	占上市公司相应指标比例
资产总额	2,851,555.53	963,691.11	33.80%	152,720.06	5.36%
资产净额	479,869.50	124,712.00	25.99%	152,720.06	31.83%
营业收入	2,267,267.55	566,380.62	24.98%	-	-

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29日